DEC312020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969687 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婚礼与活动策划专业领域的商业高管，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 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而符合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规定，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家位于巴西[已隐去]的豪华婚礼与活动策划公司[已隐去]（dba [已隐去]）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证据显示，她自2015年起共同拥有[已隐去]，并在此前数年即从事活动策划行业。她表示打算在美国继续从事该行业。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在初始申请中及回应审理主任证据请求（RFE）时所主张的8 C.F.R. § 204.5(h)(3)(i)-(x)项下七项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其证据分析中施加了新颖的证据要求，且她满足其此前主张的全部七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我们认定她不符合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基于其本人及[已隐去]在巴西社交活动协会（称为ABRAFESTA）的会员资格主张此项标准。尽管证据未显示她首次成为该协会会员的时间，但会议纪要副本确认申请人于2013年至2015年担任[已隐去]。

就有关该协会会员资格要求提交了若干证据，包括一封无日期、标题为“会员申请批准”并由ABRAFESTA的[已隐去]签署的信函。该文件称“任何从事派对和活动业务的公司均可申请ABRAFESTA会员资格”，且协会董事会成员评估候选人并通过多数票决定批准。该文件还在“分析”标题下仅称董事会“对会员资格持肯定或否定立场”，但未提供该分析中所使用的进一步标准。此外，该文件表明董事会成员是“活动行业的创业者，来自在市场上有超过10年声誉的公司”。
来自[已隐去]的第二封信，日期为2020年1月27日，称协会的准会员必须是活动行业的公司或个人，无税务和债务责任，提交三份专业推荐信，并经执行董事会简单多数批准。此外，在题为“ABRAFESTA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尤其是被任命为其执行董事会成员者”的一节中，他写道，执行董事会成员资格要求候选人必须拥有“业内高度认可和尊重的公司”以及“超过十（10）年的行业经验”，这似乎代表与其另一封信所述不同的标准。此外，一份被称为ABRAFESTA章程的文件在第13条中表明，执行董事会由股东会议选举产生，协会所有永久会员均享有投票权。

关于申请人及其公司的准会员资格，她在上诉中侧重于[已隐去]审查其申请的执行董事会成员名单。该名单表明大多数成员拥有自己的公司，所附简历亦显示这一点。尽管该证据表明他们都是活动行业经验丰富的企业主，但并未证明他们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更重要的是，在上诉中主张ABRAFESTA确实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时，申请人强调他们须经执行董事会多数批准的要求。然而，她未解释由他人采取的批准行为如何可被视为成员的杰出成就，也未主张协会会员资格的任何其他要求达到所需水平。

转向申请人在协会执行董事会的成员资格，我们首先指出，我们通常不认为由某一领域最低教育或经验水平构成的要求属于杰出成就。此类要求分别反映特定工作或行业的就业资格及资历，因此不代表在该领域脱颖而出的成就。因此，ABRAFESTA执行董事会成员须具有10年经验的要求（无论是作为个人还是作为拥有公司的创业者）不符合本项标准的要求。

此外，无论标准是执行成员拥有一家从事活动业务至少十年的“声誉良好”公司，还是该公司“高度认可和尊重”，ABRAFESTA章程第13条规定，适用该标准的评判者是协会会员，且申请人未证明所有会员均为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专家。

由于申请人在ABRAFESTA的会员资格及其被选入该组织执行董事会均未被证明要求杰出成就，我们认定她不符合本项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在其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如上所述，证据表明申请人曾在ABRAFESTA的执行董事会任职，并且是执行董事会成员投票决定是否接纳新成员。该协会的入会要求已在上述关于该问题的1 I日期信函部分中说明。其未注明日期的信函和协会章程均未进一步阐述ABRAFESTA的入会要求。然而，在其注明日期的信函中关于该标准的另一部分，! 指出，在决定是否接纳成员时，董事会成员 “ 讨论并评判候选人所提供服务的相关性和质量 ”。然而，协会章程及其两封信函表明，所审查的申请包括一份登记表、证明设立活动策划企业的文件、税务和债务清偿证明以及三封专业推荐信。没有迹象表明执行董事会成员在作出入会决定时亲自观察候选人的工作。相反，证据显示他们依赖申请材料中所包含的他人判断。因此，申请人在ABRAFESTA执行董事会的任职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1 申请人还主张其在1 I大学MBA项目担任讲师的工作涉及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在一封推荐信中，1 I的院长兼创始人写道，在该职位上，申请人 “ 讲授奢侈品活动市场以及如何进入该行业 ”，并 “ 负责根据学生的表现准备和起草评估流程及报告 ”。然而，该信函未详细说明申请人对学生在该领域工作（而非学术学习）的评估情况。虽然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该项目中的学生已是该领域的专业人士，但记录中未包含证据表明她评判了他们在活动策划行业中的工作表现。相反，她提交了一封电子邮件，其中她提出两个问题拟加入笔试，这表明她参与了评判学生的学术表现。

由于证据未能证明她评判了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1 申请人主张，由于审理主任未详细阐述其在该标准下主张的这一部分，她实际上符合该标准。然而，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最终认定她不符合该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证据后，我们同意该认定。

外国人对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原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最初将其对该标准的主张建立在其对ABRAFESTA《行为准则》的贡献之上。为支持该主张，她提交了协会电子邮件的副本、《行为准则》本身以及推荐信。该证据表明，她是组成委员会审查和讨论该文件现有版本的26名专业人士之一，并在2010年6月14日的会议后“ 批准了轻微修订 ”。关于她在该委员会的工作，自称摄影师和前活动策划人的....._____....,. 写道，申请人“ 在ABRAFESTA《行为准则》的创建、制定和推广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但未详细说明申请人对该文件的贡献或她对这些贡献的了解依据。I I在另一封未注明日期的信函中称，该协会“ 开始编纂实践手册 ”，他观察到申请人的“ 坚韧和耐力 ”，但也未详细说明她在制定或修订《行为准则》中的作用。因此，该证据不足以表明申请人通过参与该委员会对其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

在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的回复中，申请人还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她撰写的关于活动策划行业流程、程序和方法文章已在巴西国家图书馆登记，“ 这有助于其他专业人士改进其服务 ”。为支持该主张而提交的证据包括国家图书馆基金会出具的关于申请人所著一本书（而非申请人所主张的数本）的登记证书：I I。我们注意到，该证书表明该书尚未出版。此外，另一份题为“ 版权转让 ”的文件列出了申请人所著的59篇“ 文本 ”，她将其转让给网站I I I t，但未提及这些文本是否也在国家图书馆登记。此外，前述来自I I的信函重复了申请人多篇文章和指南已在国家图书馆登记的主张，并称这些文章由此产生的可获得性“ 已成为该行业的重要基准，因为其他专业人士能够获得行业标准、技术和方法…… ”然而，申请人所著关于活动策划行业的文章、指南或书籍的可获得性，无论是在巴西国家图书馆登记还是发布在网站上，均不能证明这些材料对行业产生了广泛影响，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流程、程序或方法已被广泛实施。I l未说明其先前的活动策划职业生涯受到这些著作可获得性的影响，也未具体说明它们可能对行业内其他人产生的影响。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其对书籍l 的贡献是对其领域的原创贡献，但记录中关于该书或对活动策划行业任何贡献程度的证据很少。申请人初始书面论证意见中一个网页链接

显示，她是该书封面上“ 原创构思 ”下列出的四个人之一，而第五人被列为作者。I I封面所列的另一人，称该书“ 永远改变了公众对活动策划行业的看法 ”，并称一家名为I I的公司获得了根据该书制作电影的版权。然而，尽管该证据表明申请人对该原创作品作出了贡献，但记录缺乏证据支持! I关于该书可能取得的任何成功或其活动策划行业影响的陈述。

基于我们对上述证据的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外国人对其领域内学术文章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为支持该标准提交了她撰写的几篇文章的副本。这些文章通常提供举办婚礼和名媛招待会的技巧，并发表在Go 'Where Noiva、Noivas & Noivos和Debutantes杂志上。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学术文章通常是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撰写的，包括对该领域有深厚知识的所有人。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这些文章是为其领域（活动策划）的博学人士撰写的，并发表在并非面向普通公众而是“ 面向专业婚礼和活动策划细分受众 …… ”的杂志上。然而，经审查，我们认定证据不支持该主张。

例如，Go'Where出版社的网站称其杂志的使命是向“ 懂得享受生活光明面的独特受众 ”提供内容。此外，该网站的另一页面称，该出版社定制杂志的主要目标之一是“ 与客户、供应商和整个社会建立牢固联系 ”。该网站并未表明这些杂志仅面向“ 奢侈品、美食和生活方式市场 ”的专业人士，也面向消费者。

同样，Noivas & Noivos杂志的网站称其“ 主要面向女性受众 ”。而申请人也曾为其撰稿的Guia Amais Noivas杂志中的“ 致读者信 ”称，“ [O]ur goal is to help the lovebirds in this important stage of their lives ... ”

由于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文章是为活动策划领域的博学人士撰写的，我们认定她不符合该标准。

2 参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某些 I-140 申请中提交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Af）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的作品曾被展出，且该展出发生在具有艺术性质的展览或展示中。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考虑了关于申请人出现在电视节目[已隐去]上的证据，以及她作为[已隐去]的创始人和合伙人的角色，但认定该标准不适用于演员和高管。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法规不包含这一限制，并且她在电视节目以及她组织的婚礼庆典中展示的是她作为活动策划人的作品整体，而非她的表演或商业技能。

我们同意该标准的平实语言并未限制所展示作品的类型，但要求所展示的必须是申请人本人的作品，且属于其所在领域。在此，关于她组织的私人婚宴，申请人未能证明所展示的是她本人的作品。[已隐去]的网站称该公司的角色是“ 理想化、组织、策划、整合每一项受雇服务、供应商，直至整个活动的协调。 ”从参加者的角度来看，所展示的是那些供应商（DJ、花艺师、厨师等）的作品，而非申请人的作品。此外，她未能证明婚礼仪式和婚宴是艺术展览或展示，而非宗教或民事仪式及庆典。

关于申请人为该电视节目所做的工作，证据确实表明所展示的是她作为活动策划人的作品。具体而言，来自[已隐去]电视频道的新闻稿表明，该节目聚焦于申请人及其合伙人“ 在婚礼组织最后阶段所做的工作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该电视节目是艺术展览或展示，而非为娱乐和商业目的而制作的节目。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活动策划人的作品曾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我们认定她不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我们认定申请人不满足有关奖项、已发表材料和原创贡献的标准。尽管她在上诉中主张符合另外两项标准，即关于8 C.F.R. § 204.5(h)(3)(iii)项下关于她的已发表媒体材料，以及8 C.F.R. § 204.5(3)(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3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 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3 参见 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26（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个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另行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